

院會議案

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

日期：112-11-23 資料來源：教育科學文化處

一、推動理念：教育部為減輕學生校內住宿負擔，支持青年專心就學，考量目前「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額度、校內外住宿的價差，以及配合學校採學期制收取宿舍費等，規劃補貼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費用，預計自113年2月起實施。

二、補貼原則：

(一)「一般身分」住宿生：每名每學期以補貼5,000元為原則；如學校住宿費用低於5,000元者，補貼至與其住宿費用相同。

(二)「經濟弱勢身分」住宿生：針對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者每名每學期以補貼7,000元為原則；如學校住宿費用低於7,000元者，補貼至與其住宿費用相同。

三、預期效益：本案預計協助約27.5萬名校內住宿學生(含經濟弱勢學生約1萬名)減輕住宿負擔。



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

113年2月起

入住學校宿舍學生
只須繳交補貼後差額

一般身分 補貼

5,000元 /學期

經濟弱勢 補貼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

7,000元 /學期

每年28億元 5年140億元

協助27.5萬名校內住宿生

